

内江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电梯检验工作流程告知书

电梯安装、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申请单位应当于我所质量管理部办理检验申请，相关工作程序如下：

一、资料受理要求

对于监督检验（安装、重大修理），申请单位应当提供以下资料并存档，受理要求如下：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申请及受理书。

受理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申请及受理书应当填写完整，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单

受理要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单中填写的使用单位信息、设备信息应当与申请监督检验的设备信息一致，且由负责告知的机构加盖专用章。

3、制造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受理要求：查阅电梯配置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应当覆盖配置表签发日期，复印件应当加盖制造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鲜章）。

4、安装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受理要求：应当提供能覆盖施工周期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应当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鲜章）。

5、电梯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

受理要求：需加盖整机制造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6、配置表、限速器和安全钳调试记录

受理要求：应当逐台提供电梯配置表、限速器和安全钳的调试记录，复印件应当加盖制造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鲜章）。

7、整机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

受理要求：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应当根据设备品种提供，其他应当提供的安全保护装置

8、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受理要求：应当提供整套、齐全的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复印件应当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鲜章）。

9、自检报告及整机质量证明文件

受理要求：自检报告需制造单位出具或盖章确认（改造或重大修理自检报告由施工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或检验专用章），整机（改造或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应与自检报告一并提交。

10、其他相关资料

若涉及变更设计，需提供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变更设计证明文件，并加盖整机制造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鲜章）。

若施工类别为改造或重大修理，需提供相关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改造或重大修理方案；加装或更换的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型式试验证书和调试记录。复印件应当加盖施工单位公章或检验专用章（鲜章）。

对于定期检验，申请单位应当提供以下资料并存档，受理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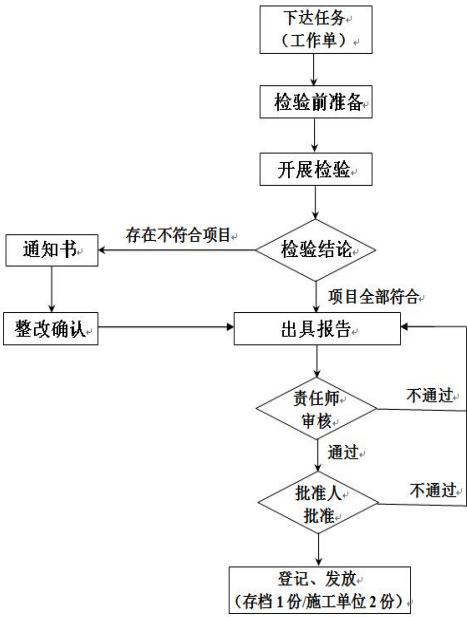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申请及受理书。

受理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申请及受理书应当填写完整，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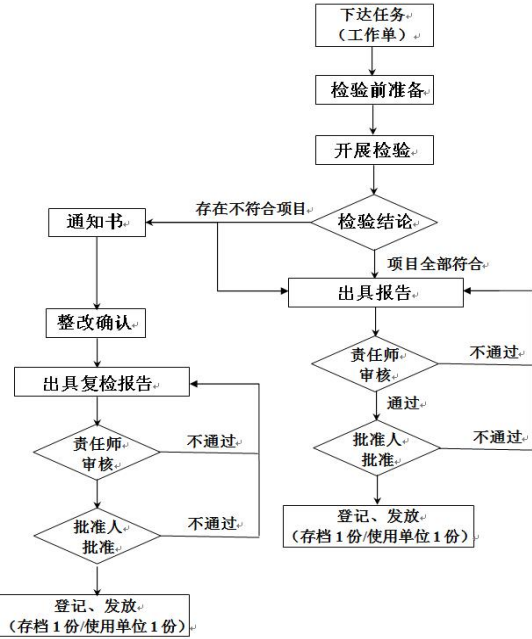
二、检验工作流程

上述资料受理后，检验室按照以下工作程序开展检验工作：下达检验任务→检验前准备→开展检验→出具报告→审核→批准→报告发放存档。

监督检验流程图



定期检验流程图



三、检验注意事项

1、申请单位在质量管理部办理检验受理手续后，请联系电梯检验室（机电室），协调联系现场检验时间。现场检验前，申请单位请提前准备好检验所需的用于试验的场地、试验所需的重物。

机电室检验联系人：

邓林（18990508657），场车所属区域：市中区、隆昌市、资中县

吴晓军（18990560650），厂车所属区域：东兴区、经开区、高新区、威远县

2、申请单位领取报告时，请携带已缴费的相关凭证，于内江市检验检测中心二楼报告领取处领取报告。